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教調 0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教育部檢討改進如下：</p> <p>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分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p> <p>二、為避免「師師相護」之訾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強化調查人才庫專業性，透過人才庫提供加倍名單，給予學校及調查人員全外聘等機制，確保調查品質。</p> <p>三、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112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及特質，邀請具備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參加調查。</p> <p>四、上開會議亦宣導各地方政府應提升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提升資源班特教班教師人力；學校應加強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尤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業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7 日核定，並已函知各縣市據以辦理，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品質。</p>	<p>113.10.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